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61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何正偉

被告 申宗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，原告負擔三分之二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長興二街與大衛路口時，因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林紹宇所有、由訴外人林濬易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233元（包含：零件123,993元、工資84,240元）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被告給付原告208,233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店服務廠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豐原店服務廠結帳明細表、車損照片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分公司統一發票為證，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。

（二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1月27日止，使用期間為5年4月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）；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【非營業用小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

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5年4月，既已超過5年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費用123,993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之10分之1計算，即12,399元，加計工資84,240元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合計為96,639元。

（三）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除被告有無照駕駛、未依規定讓車之過失外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林濬易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19、105頁）在卷可稽。本院斟酌雙方之過失程度，參酌原告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8、184頁），認為林濬易就本件事故應負30%之肇事責任，依此計算結果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按70%之過失比例賠償67,647元【計算式：96,639元×70%=67,647.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（四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7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